

杭州一加油站,现“教科书式”灭火

险情过后,加油员劝“老司机”这件事一定要做

本报记者 王索妮
通讯员 张红卫 李松楠

“当时没想那么多,但现在回过头来再想,真是一阵后怕。”6月18日上午,顶着烈日,黄欢喜的声音略有些沙哑,额头上沁着细小的汗珠。他的不远处,一辆商务面包车被烧得只剩下一副空壳。

这不是一次普通的火情——起火点正是黄欢喜工作的位于杭州古墩路上的中国石化祥西加油站。加油站内起火,如果处置不当,将造成何种严重后果。但正是因为黄欢喜和同事们的“教科书”式的处置,有效控制住了火情,为消防人员救援赢得了宝贵时间,避免了一起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

险情发生在6月17日下午5点19分。当时正是加油站的晚高峰,一辆墨绿色的商务面包车装着快递缓缓驶入,停靠在4号泵岛后熄了火准备加油。就在这时,负责为其加油的刘芳闻到了一股焦味。

“你的车子是不是起火了?”她的心里“咯噔”一下,向司机询问道,并将视线看向

车内。车内完好无损,连一丝烟火都没有见到。

一旁的加油员黄欢喜非常警觉。他想都没想就直接扑到地上查看车底。望见的这一眼,彻底把他吓到了:车底靠近车头的位置冒出的火苗,已经窜到了地上。

“着火了,着火了!”黄欢喜大声喊了起来,他和刘芳一起立即拿出泵岛上放置的干粉灭火器对车辆底部出现的火苗进行扑救。听见呼喊后,附近的同事赵忠华、王雪梅和余春燕纷纷跑来帮忙。加油站启动应急预案,切断电源,并疏散站内车辆和人员。开票员还拨打了119报警电话。

大伙儿不停地蹲下、并按下灭火器开关,对车辆底部冒出的火苗进行扫射。然而扑救了约1分钟,两只灭火器全部用光,车辆仍有浓烟冒出,底部依旧闪现火苗。

“这样下去不是办法,我们先把车推到加油站外面!”救火中,大家默契地决定先将车辆推离站内。刚推出几步路,车底就掉下一块正在燃烧的塑料,两名加油员立即使用灭火器扑救。推车过程中,还不时有火星掉落在地上,大家一边推一边用灭



黄欢喜向记者讲述



车自燃

火器喷洒地面。

车辆推出站外的过程中,火势也越来越大。随后,3辆消防车15名消防员赶到现场,经过紧张扑救,车内的火终于被扑灭。而加油站的5名员工,已将8只灭火器用完了。处置完这一切,他们又默默返回加油站,及时清理了灭火时留下的满地干粉,检查了加油设备,确保一切正常后,恢复了加油站的日常运作。

回忆起整个过程,刘芳感叹说,幸亏每个月站里都组织消防演练。而黄欢喜没有为“教科书”般的救援自豪,他觉得最幸运

的一刻,是当时司机下车拿出油卡准备加油时,油卡插入两次都莫名其妙地弹了出来。“如果这辆车是在加油的时候起火,那就算是我们的救援过程再规范、配合再默契,后果或许也……”黄欢喜没有再说下去。

黄欢喜私下告诉记者,对于加油员来说,比较害怕这类运货的面包车,“它们大多车龄长,很多司机几年都不为车子做一次保养,安全隐患极大。”采访最后,黄欢喜也希望在路上跑运输的司机师傅们,再忙也挤出点时间,为车子做个体检。

目前,具体火灾原因还在调查中。

“魔鬼周”砺精兵



一定是特别的“缘分”,朋友圈“巧遇”被执行人 执行干警上门“追债”,终本案件“复活”

通讯员 俞冲

如果说法院里的“缘分”,执行干警和被执行人之间,总有故事可说。长兴县法院的一起执行案件,因为被执行人确实无财产可供执行而被“终结本次执行”,没想到近日执行干警在刷朋友圈时,“巧遇”这名被执行人,还“嗅”到了财产线索。案件也由此“复活”。

铁某是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2016年,铁某与长兴某商场签订商铺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然而,由于经营不善、市场不景气等因素,铁某的店铺难以运营下去。

此后,店铺拉下了卷闸门,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自然难以按期支付。商场遂一纸诉状,向长兴县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解除租赁合同;铁某支付剩余商场租金等费用1.5万元,并在限期内腾退店铺。

然而,调解后,铁某并未履行剩余租金。2019年8月15日,案件进入执

行阶段。长兴县法院向铁某发出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同时,执行查控团队迅速对铁某名下的财产进行全方位查询。然而,铁某名下无车辆、不动产、股份、公积金等可供执行的财产。

“法官,做生意亏了,我现在肯定是没有钱还的。”即使曾因拒不申报财产被司法拘留15天,铁某依然称自己没钱履行剩余租金。

2019年12月19日,案件承办人陈伟给这起案件点下了“终本”键,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在报结前,陈伟约谈告知申请人“因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将暂时‘告一段落’进入终本程序”,并向申请人释明,这并不意味着案子结束了,一旦申请人有被执行人下落及新的财产线索,要第一时间联系自己,法院将随时恢复执行。

尽管如此,承办人一直没有等到申请人提供的新线索。直到今年6月14日,周末在家的陈伟刷手机朋友圈时,看到一张普通的照片,他像发现了什么一样,迅速地往回滑动屏幕。照片里的人有些面熟,但无法确定是谁。他快速在脑海里搜索了一番,感

觉像自己大半年前一个案子的被执行人。

“左边这个人叫什么?有点面熟。”陈伟在微信好友的朋友圈下面求证。果然,对方的回复印证了那人就是被执行人铁某。

就这样,陈伟顺藤摸瓜找到了被执行人的工作地点,并了解到铁某目前是一家装饰公司的设计师。

陈伟立即赶赴这家装饰公司,找到了消失一段时间的铁某。见到“久违”的执行干警,铁某在惊讶之后,说自己正在努力赚钱,有一份还算稳定的工资收入,“生意亏了,现在努力上班,也是想早点把欠下的账还掉。”公司经理也表示,铁某现在业务能力不错,工作勤奋努力,是一名负责的员工。

了解到这些情况后,陈伟迅速对这起终本案件恢复执行操作。近日,在陈伟的主持下,铁某和商场方达成执行和解,铁某每月支付3000元欠款。当天,铁某履行了2000元现金,并承诺第一期还剩余的1000元将于6月底支付。

拍了段视频,想靠卖惨吸“粉”
“网红”没做成,
却成了被告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童法

本报讯 为了实现“网红”梦,桐乡市一家纺公司的老板杨某在短视频APP上捏造事实、散播谣言,不想不仅梦没做成,反而成了被告。

眼下各种网红“带货”,让杨某内心蠢蠢欲动,于是,他在某视频APP软件上注册了一个网名为“某某家纺”的账号,并拍摄了李某剥丝绵的视频,配上内容为“儿媳跑了,儿子做了上门女婿,丈夫去世很久了,家里留下一个没有自理能力的孙子”的文字,在平台上发布。

杨某的用心良苦,引起了网友的关注。短时间内,该视频赚取了大量点击率,瞬间吸“粉”无数。但当时李某并不知情,后经人提醒,李某家属才看到杨某所发的视频和杜撰的内容,气愤不已。更让李某难以忍受的是,亲朋好友看到视频后,以为李某家中遭遇变故,纷纷上门询问;不明就里的村民还在背后窃窃私语,李某的孙子也因此不敢去上学……

2019年6月,李某和儿子、儿媳、孙子4人将杨某告上法庭,要求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同时赔偿相应精神损失费。杨某表示视频已经删除,不同意赔偿。

桐乡市法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用手机注册了该视频APP账号,并找到了杨某注册的“某某家纺”的账号,发现杨某确实已将上述视频删除,但是从李某家属提供的证据中可以明确,杨某曾经发布过上述内容。杨某也承认,他是为了增加粉丝编辑视频吸引关注,但没有意识到该行为给李某及其家人的精神和生活造成了严重影响。

此后,承办法官向杨某指出其发布的不实言论,已经严重侵犯李某及其家属的名誉权,并向其说明该行为的违法性和由此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最终,杨某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承诺在同一账号上连续公开道歉3天,并愿意赔偿9000元精神损失费。李某及其家属表示谅解。

承办法官提醒,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触碰法律底线的网络言行,必将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
CHINA LIFE